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邵云鑫新材料年产 30 万立方米
商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邵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1	细化项目由来。核实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清单、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其它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据此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云岩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与之依托关系。	P3-p6 已核实完善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p7 已完善云岩水泥厂基本情况及本项目与之依托关系。
2	核实项目建设情况、主要构筑物、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说明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P9-P11 已完善项目基本情况; p6 已说明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3	加强项目地周围环境状况调查, 核实项目地四至情况。核实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核实引用数据的可行性。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P16 已完善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数据, 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4	强化工程分析。核实企业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核实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核实生产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气产生量、收集处理等内容。核实固废的产生、暂存及处置情况。	已核实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 p13 已完善水平衡图, 已核实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废气相关内容; p31 已核实固废处置情况。
5	完善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加强废气源强核算,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污染防治措施; 核实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完善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p29-p31 已完善噪声相关内容; p26、p39 已完善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 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附件: 监测报告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2
附表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云岩水泥厂房产证

附件 5 工信局批复

附件 6 发改备案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评审意见

附件 9 复核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5 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邵云鑫新材料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30522-04-01-3342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加平	联系方式	139XXXX2111
建设地点	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新邵云岩水泥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1°27'27.871"E,27°21'8.719"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比（%）	1.4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云岩水泥厂总占地 23664.38m ² ，本项目位于云岩水泥厂内，占地约 10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新邵县主要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机制砂、沥青）行业发展规划（2020 年-2025 年）》发文机关及文号：新邵县人民政府，新政办发【2020】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新邵县主要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机制砂、沥青）行业发展规划（2020 年-2025 年）》：“经调研预测，2020-2025 年，新邵县预拌混凝土年均需求量为 150 万 m³，5 年总需求量约为 750 万 m³ 左右。为能较好的满足新邵县城乡建设的需要，全县共规划 15 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其中酿溪镇规划 4 家，坪上镇、龙溪铺镇、巨口铺镇、陈家坊镇、小塘镇、迎光乡、新田铺镇、严塘镇、潭溪镇、雀塘镇、太芝庙镇各规划 1 家。经调研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县预拌砂浆需求量约为 150 万吨。全县共规划 3 家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其中严塘镇规划 1 家（已投产），塘口建材产业园、雀塘镇各规划 1 家”。</p> <p>本项目位于新邵县酿溪镇，设计产能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25 年 1 月 22 日，新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新邵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到县发改立项；2025 年 2 月 7</p>		

	<p>日，本项目在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新邵县主要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机制砂、沥青）行业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规划条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规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2018年7月25日湖南省政府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号），全省共划定9个生态敏感区域和5个重点区域，其中邵阳市有4890.93平方公里被列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3.48%，涉及城步、新宁、绥宁、洞口、隆回、新邵、邵阳、武冈、邵东、北塔等10个县市区，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p> <p>本项目位于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新邵云岩水泥厂区内，属于工矿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目前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粉料贮存在粉料筒仓中，顶部设置呼吸孔，并配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搅拌主楼为全封闭式，与筒仓之间通过封闭输送机输送原料，并配置一套袋式除尘器；项目其他非粉料原料贮存在封闭原料仓库内，并配置喷淋洒水设施进行降尘，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雨水沟排入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厂区降尘；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配置污水处理系统（均衡储浆罐+分离器+一级浆罐+二级浆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按要求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可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p>

设备，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运营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新邵云岩水泥厂区内，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邵市生环函【2024】66号），酿溪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52220002，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经济产业布局	酿溪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轻工业、旅游业、建筑材料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属于建筑材料，符合酿溪镇经济产业布局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2)严禁在资江、邵水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1.3)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核实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围湖造田。	(1.1)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租赁新邵云岩水泥厂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禁开发区域，不会造成的生态破坏； (1.2) 不涉及； (1.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区域内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 (2.2) 废气： (2.2.1)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2.2.2)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2.3)固体废弃物： (2.3.1)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2.3.2)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	(2.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无生产废水外排； (2.2.1) 不涉及； (2.2.2) 粉料贮存在粉料筒仓中，顶部设置呼吸孔，并配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搅拌主楼为全封闭式，与筒仓之间通过封闭输送机输送原料，并配置一套袋式除尘器；项目其他非粉料原料贮存在封闭原料仓库内，并配置喷淋洒水设施进行降尘； (2.3.1) 不涉及；	符合

		<p>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p> <p>(2.3.3)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p> <p>(2.3.4)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p>	<p>(2.3.2)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2.3.3)本项目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均回收利用；</p> <p>(2.3.4)不涉及。</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3.1)建设用地风险防控:</p> <p>(3.1.1)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1.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p> <p>(3.2)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3)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p> <p>(3.4)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因地制宜管控矿区环境风险。</p>	<p>(3.1.1)本项目租赁新邵云岩水泥厂用地,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3.1.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p> <p>(3.2) (3.3) 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污染地块;</p> <p>(3.4) 不涉及。</p>	<p>符合</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4.1)能源:</p> <p>(4.1.1)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p> <p>(4.1.2)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p> <p>(4.2)水资源:到2025年,新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2.07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63。</p> <p>(4.3)土地资源:到2035年,酿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0.9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580.60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1875.09公顷:新田铺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9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4.2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1613.5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249.85公顷。</p>	<p>(4.1.1) (4.1.2)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p> <p>(4.2)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用水量不大</p> <p>(4.3)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开发土地。</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p>				

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合。

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设计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主要使用电能；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在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4、与《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对涉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及废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储存、运输的企业，必须完善大气污染物防控措施对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关停。

本项目粉料均储存在粉料筒仓中，搅拌站主楼和粉料筒仓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原料仓库设置喷淋洒水系统，厂区日常清扫洒水降尘，根据后文废气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的监管，尾气不达标车辆一律不予安检；对不严格执行此规定的安全技术检测站一律停业整改。

禁止轮胎带泥、车厢肮脏货运车进入城区道路。

本项目所用运输车辆均为检验合格车辆；汽车在出厂前均进行轮胎清洗，不会带泥进入城区，对环境影响不大。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新邵云岩水泥厂区内闲置区域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用地属于工矿用地。本项目场地东侧为G207国道，交通便利，方便运输；项目区域内水、电供应设施齐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新邵县2023年环境监测数据和湖南乾诚检测

有限公司2025年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020年8月5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2020】27号），该通知提出：“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对选址有一定要求，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酿溪镇及周边乡镇。目前，新邵云岩水泥厂处于运行状态，可提供本项目所需原料水泥，其他原料在选址附近采购。故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拟建地基础设施齐全、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结构布局，选址可行。

6、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场地西南高，东北低，原料仓库位于西南部，搅拌站位于场地中间，远离东北方向居民区；项目东北面为沉淀池，地势较低便于废水收集。项目分区明确，平面布置能保证厂区内物流和人流畅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方便，生产顺利进行；生产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布置均考虑了减少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项目总体布局合理。

7、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新邵云岩水泥厂区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和农田山地，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项目投产后，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求，2025年，新邵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新邵云岩水泥厂区内闲置区域建设“新邵云鑫新材料年产30万立方米商砼建设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计划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站主楼、粉料仓，原料仓库等及相关的环保、辅助工程。

2025年1月22日，新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新邵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到县发改立项；2025年2月7日，本项目在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新邵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环评工作人员在现场踏勘调查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新邵云岩水泥厂区内，湖南新邵云岩水泥有限公司于1996年成立，主要进行普通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等。目前，该水泥厂内原办公楼已废弃多年，本项目租赁云岩水泥厂闲置区域并拆除原废弃办公楼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云岩水泥厂总占地23664.38m²，本项目占地约1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站主楼、粉料仓、原料仓库和辅助工程等，其他基础设施均依托云岩水泥厂现有。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主楼	楼高约 26m，占地面积 1200m ² ，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作业，钢架结构	新建2条18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辅助工程	销售部	面积约 50m ²	依托云岩水泥厂现有销售部
	机修房	面积约 20m ²	依托云岩水泥厂现有机修房，用于小型设备维修
	实验室	新建砖混结构，1F，面积约 100m ²	新建，主要进行物理实验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三向封闭式钢架结构，用于堆放骨料及各原料	新建
	筒仓	水泥仓 2 座，容量 200t/个	新建
		矿粉仓 1 座，容量 200t/个	新建
		粉煤灰仓 1 座，容量 200t/个	新建
	减水剂罐	1 个，容量 80t/个	新建
进场道路	混凝土硬化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
	给水	自来水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粉尘：配置脉冲袋式除尘，排放高度为23m（不设排气筒）	/
		砂石料装卸无组织粉尘：封闭式原料仓库+喷淋装置	/
		搅拌无组织废气：封闭式搅拌站+布袋除尘器	/
		汽车运输粉尘：限制车速、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地面硬化	/
	废水	初期雨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雨水沟收集到雨水沉淀池（200m ³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回用	/
		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均衡储浆罐 30m ³ +分离器+一级浆罐 50m ³ +二级浆罐 50m ³ ）处理后汇入清水池（100m ³ ）回用	/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等	/
	固废	垃圾桶、泥渣堆场（30m ² ，防扬散、防雨、防流失）、危废间（利用云岩水泥厂现有空置房间，10m 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 180 型搅拌站，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产品执行标准需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产品密度取值约为密度：2350~2450kg/m³，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运输方式	规格
1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a	罐车运输	C15~C60

商品混凝土产品密度：2350~2450kg/m³，且商品混凝土由罐车装运，无包装。由于本项目生产种类过多，及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产品密度取中值 2400kg/m³进行总产量计算，即 72 万吨/年。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 1m³的混凝土平均需机制砂 0.808t、碎石 1.029t、粉煤灰 93kg、矿粉 83.4kg、外加剂（减水剂）10.4kg、水泥 0.278t、水 0.172t。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商品混凝土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暂存位置及形态	来源
1	水泥	t/a	83400	400	筒仓，粉状	云岩水泥厂提供
2	机制砂	t/a	242400	4000	原料仓库，固态	附近采购

3	1-3cm 碎石	t/a	154350	3000	原料仓库, 固态	附近采购
4	1-2cm 碎石	t/a	154350	3000	原料仓库, 固态	附近采购
5	粉煤灰	t/a	27900	200	筒仓, 粉状	外购
6	矿粉	t/a	25020	200	筒仓, 粉状	外购
7	减水剂	t/a	3120	80	减水剂罐, 粉状	外购
8	机油	t/a	1	/	/	即买即用, 不在厂内储存
主要能源消耗						
1	生活用水	t/a	270	/	/	自来水
2	生产用水	t/a	64221.7	/	/	自来水、回用水
3	电	万度/a	50	/	/	/

注：项目设有原料储料仓，对于粉料（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为密闭筒仓，卸料则以压缩空气压入散装粉料储罐，然后再采用自动密闭风槽式输送给粉料秤供料；项目不设露天砂石堆场，砂石储仓均建成封闭式钢架结构，卸料及输送时采用皮带式输送。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1	机制砂	采用中等粗细程度的水洗砂，选取砂率为 35%，密度为 1450kg/m ³
2	碎石	采用 1-3cm、1-2cm 碎石
3	水泥	采用 42.5MPa 强度等级的普通水泥，密度为 1300kg/m ³
4	粉煤灰	采用 II 级粉煤灰，密度为 1100kg/m ³ ，超量系数为 1.0
5	矿粉	属于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一种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通过使用粒化高炉矿渣粉，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降低混凝土的成本。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
6	减水剂	减水剂是一种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 20% 的椰油酰胺基 MA-磺基琥珀酸酯二钠、20% 的单取代 C10-16-烷基酯硫酸钠和 60% 的水组成；减水剂的凝固点为 -8℃，沸点为 100℃，密度为 1.09g/cm ³ ，水溶性（20℃）易溶，pH 值为 6.5-7.5。
7	机油	机油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混凝土搅拌机	HZS240S	1 组	混凝土加工设备,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2	螺旋输送机	Φ273mm	1 台	混凝土加工设备
3	斜皮带机	Φ108mmx1000mm	1 套	双走道, 带雨棚
4	水泥筒仓	200t	2 个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5	粉煤灰筒仓	200t	1 个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6	矿粉筒仓	200t	1 个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7	减水剂罐	80t	1 个	/
8	分离机	/	1 台	/
9	空压机	/	1 台	/
10	水泵	/	2 台	/
实验室设备				

1	数显（打印）压力试验机	DYE-2000KN1级精密	1台	/
2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台	/
3	水泥胶砂振实台	ZT-96	1台	/
4	抗压夹具	40*40mm	1台	/
5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1台	/
6	水泥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	1台	/
7	沸煮箱	FZ-31A	1台	/
8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7L	1台	/
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台	/
10	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HBV-40B	1台	/
11	电子天平	2000g/0.1g、 1000g/0.01g、 30kg/1g	9台	/
12	电脑控制压力机	/	1台	/
13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1台	/

6、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47%）。投资构成见表 2-6，环保投资具体内容见表 2-7。

表 2-6 投资具体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租赁	600
2	基础建设	1500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000
4	其他费用（包括环保投资）	1200
5	流动资金	2300
合计		6000

表 2-7 环保投资内容

序号	污染类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筒仓粉尘：脉冲反吹除尘器 4 套	20	/
		搅拌粉尘：脉冲袋式除尘 1 套	5	/
		砂石装卸粉尘：喷淋洒水装置	8	/
		汽车运输粉尘：地面硬化（计入基础建设费用）	/	/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10m ³ ）	2	/
		初期雨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雨水沟（全厂）、雨水沉淀池（200m ³ ）	12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洗车废水沉淀池（10m ³ ）	1	/
		搅拌机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系统（均衡储浆罐 30m ³ +分离器+一级浆罐 50m ³ +二级浆罐 50m ³ ）+清水池（100m ³ ）	28	/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	2	/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	1	/

		废	一般固废：泥渣堆场（新建，30m ² ，防扬散、防雨、防流失）	5	位于原料堆场东侧，最大储存量约 20t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利用云岩水泥厂现有空置房间，10m 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	2	位于本项目厂界外，云岩水泥厂东部，最大储存量约 2t
		风险	灭火器、应急事故池	2	/
2	合计		88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西南高，东北低，从西南往东北依次为原料仓库、筒仓、搅拌站主楼、实验室和沉淀池，一条环形道路连接全厂，厂区东面连接 G207 国道。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8、用地现状及周边情况

用地现状：本项目位于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新邵云岩水泥厂区内闲置区域，占地面积 10000m²，现为云岩水泥厂废弃办公楼和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土地。

本项目位于农村环境，东、北面主要为居民区和农田，西、南面主要为农田和林地，东面连接 G207 国道。

9、公用工程

(1) 给水：自来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工艺用水、清洗用水（设备、地面清洗）及员工生活用水。

(2) 排水：项目初期雨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雨水沟排入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厂区降尘；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配置污水处理系统（均衡储浆罐+分离器+一级浆罐+二级浆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

(3) 供电：项目用电由电网提供。

(4) 能源：主要使用电能。

10、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运营时间 6:00-22:00（两班制，具体时间视订单而定），年生产 300 天。

11、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 2025 年 4 月建设，2025 年 8 月建成。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原建筑拆除、搅拌站、料场、沉淀池和生活办公楼的建设及设备安装，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固废。项目施工期的工

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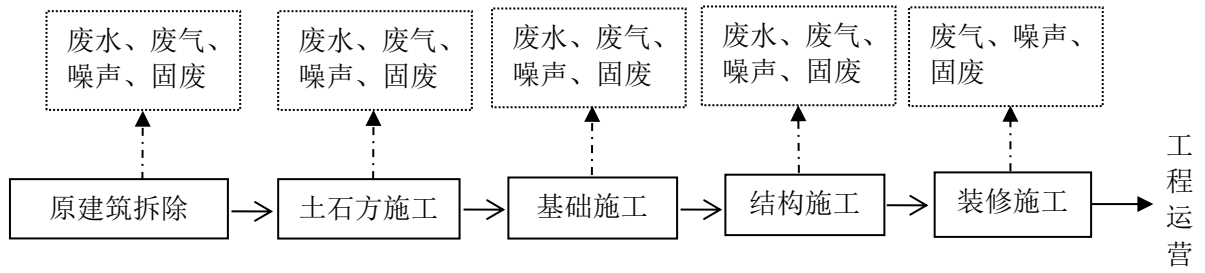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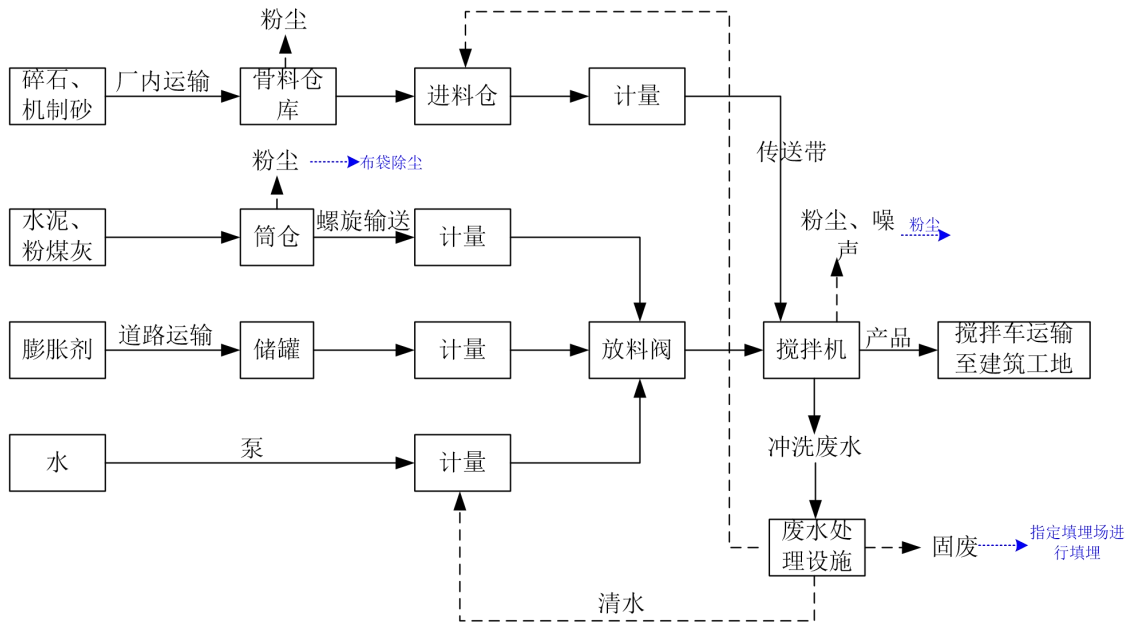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无化学反应。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搅拌混合，计量配料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通过罐车送往建筑工地。

①预选原材料：骨料、粉料、减水剂由原料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测定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

②检验控制：对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在实验室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将水泥、粉煤灰、矿粉送入筒仓内待用，外加剂进行配制后加入外加剂槽内，砂石等骨料堆存于原料仓库内，并由铲车铲装至相应的地仓式进料仓内待用。该流程中有装卸粉尘和机械噪声产生。（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直接退货，由供应商自行运回）。

③配料搅拌：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对各物料进行计量配料，砂石等原骨料进入料仓，经电

子配料秤在料仓底进行配料，砂石计量后由配料皮带和斜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等筒仓内，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秤供料，配料完成后输送至搅拌机内，并由水泵泵入水及外加剂进行强制搅拌。该流程中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④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罐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由装载混凝土的运输车运至各施工点。该流程产生交通噪声、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⑤设备冲洗：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泵车使用后均进行冲洗，以防止残留混凝土凝结，影响设备使用。

(三) 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废气：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砂石料装卸扬尘、汽车尾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输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的混凝土样品，沉淀池及泥渣、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

(四)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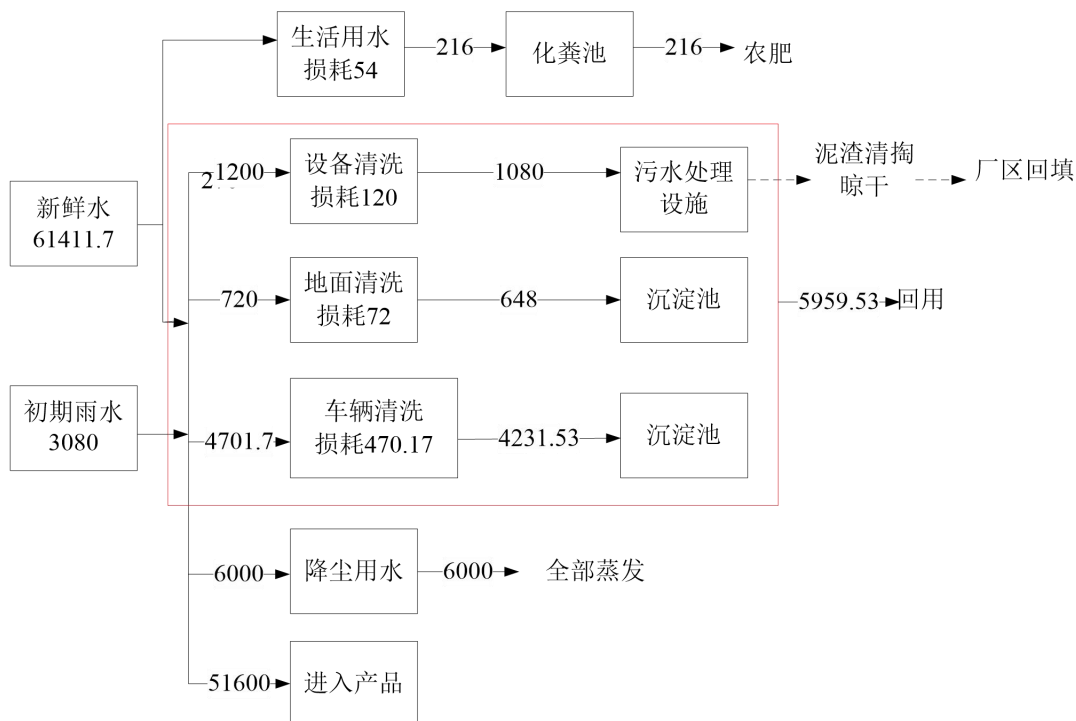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新邵云岩水泥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该用地现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云岩水泥厂废弃办公楼（砖混结构），该建筑现已搬空，本项目入驻后将拆除场地内建筑，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均回收利用，对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厂界范围内及危废间的环保责任主体为新邵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岩水泥厂内其他区域环保责任主体为湖南新邵云岩水泥有限公司。</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新邵县常规监测点 2024 年的监测数据，监测位置位于新邵县档案局楼顶。统计结果如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新邵县主要空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ug/m ³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ug/m ³	40	2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0ug/m ³	7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ug/m ³	35	80.9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6.0ug/m ³	160	66.3	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 95 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之 90 位数。

由公布的统计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 2024 年六项基本监测因子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环评单位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对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云岩水泥厂正常运营。

(1) 监测布点：拟建地西面40m处居民点G1；

(2) 监测因子：TSP；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监测日均值；

(4) 评价标准：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5) 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			评价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拟建地西面 40m 处居民点 G1	TSP	0.163	0.157	0.167	0.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本次评价引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 2024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选取了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水域下游最近的晒谷滩断面和上游最近的柏树监测断面。邵阳市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邵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资江干流	
断面名称		晒谷滩	柏树
所属市州		邵阳市	邵阳市
水质类别	2024.1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2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3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4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5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6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7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8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9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10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11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2024.12	均达到 II 类	均达到 II 类
执行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III类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见表 3-3，监测期间，云岩水泥厂正常运营。

表 3-4 项目建设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2 月 21 日	项目北面 25m 处居民点	52.5	42.0	昼间 60，夜 间 50	达标
	项目北面 30m 处居民点	52.9	42.8		达标
	项目西面 40m 处居民点	49.2	41.7		达标

由表 3-4 可知，项目区域四周居民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农村地区，四周主要为农田和林地，经现场踏勘，周围植被主要为松树、樟树等，农田种植物主要为蔬菜、水稻等，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生产工艺大气主要污染物为

颗粒物，可通过大气沉降至土壤，但项目颗粒物为一般的砂石粉尘，不含重金属及其他特征污染因子，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且附近居民日常饮用水为自来水，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厂房内进行分区防渗，周围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对地下水、土壤等基本不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有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北面和西面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少量居民点。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东面约 250m 处为酿溪。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居民用水为自来水。

本项目确定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根据后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贡献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使周围污染物浓度突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汤仁村居民点 1#	111°27'10.760"	27°21'13.565"	居民	约50户	二类区	西北	25-500
	汤仁村居民点 2#	111°27'20.667"	27°21'13.102"	居民	约32户	二类区	东北	55-500
	汤仁村居民点 3#	111°27'21.343"	27°21'4.114"	居民	约26户	二类区	东	70-500
	汤仁村居民点 4#	111°27'18.253"	27°20'54.028"	居民	约11户	二类区	东南	200-300
	汤仁村居民点 5#	111°27'4.986"	27°20'50.152"	居民	6户	二类区	西南	430-500
	汤仁村居民点 6#	111°27'11.359"	27°21'4.440"	居民	3户	二类区	西	40-440
声环	汤仁村居民点	111°27'10.732"	27°21'13.613"	居民	4户	2类	北	25-50

环境
保护
目标

境	汤仁村居民点	111°27'11.359"	27°21'4.440"	居民	1户	2类	西	40-50
水环境	酿溪	/	/	地表水	/	Ⅲ类	东	250
生态环境	周围 200m 农田的农作物、林地的林木等							

(1) 废水排放标准：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无废水外排。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备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5
备注	该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 噪声控制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营运期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云岩水泥厂东面大门连接 G207 国道，本项目东厂界虽然距离该国道有一定距离，但出厂大门与云岩水泥线共用，所以本项目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 噪声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渣和废水泥，暂存泥渣堆场后用于厂区回填，属于采用一般固废堆放区堆放一般工业固废，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据国家总量控制的政策，主要对 SO₂、NO_x、COD 及氨氮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气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p> <p>因此，本项目不需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现有建筑拆除、开挖土方、修建道路、场地平整以及进出场地的运输车辆、砂堆等场地均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如果不采取防尘措施，距离施工现场 200m 范围内将受到施工扬尘的影响。据调查，项目地周边主要为山林和农田，植被茂密，东北面有少量居民。施工扬尘废气主要影响厂内环境空气质量，施工单位应针对厂内产生扬尘的环节，采取以下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①扬尘施工 100%湿法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雾炮机、洒水设施；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每天 4~5 次。根据类比调查，对裸露地面、现场道路、废土、堆场等易起尘的场所进行适量洒水抑尘，可减少约 70%的扬尘产生量。

②尽量不要露天堆放砂石等建筑材料，若需暂时露天堆放，必须用帆布或塑料编织布将建筑材料严密封盖，堆场应尽量远离东北面居民；

③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在工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存放或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

④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以减少扬尘污染；

此外，为减少运输道路沿线的扬尘污染，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工地工程车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平台、洗车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车辆离场 100%冲洗；施工进出路面 100%硬化，工程车出入口道路硬化不少于 30 米；

②运输车辆出入时，控制车内建筑材料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③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项目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可有效防治施工扬尘对项目地环境空气的影响。

(2) 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等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施工场地周围植被茂密，净化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的净化，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t/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依托云岩水泥厂现有）。

机械与车辆冲洗水主要含石油类污染物，雨天施工场地形成的地面径流中则主要为悬浮物。项目方应对车辆与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管理，使之在良好的状态下进行运转，减少石油类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同时应尽量要求施工运输车辆到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或修理。雨天地表径流通过沉淀池收集。项目内产生以上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作洒水降尘。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现有建筑拆除和挖掘机、装载机、电锯、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由于本项目 50m 内有敏感目标，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建设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①优先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的产生，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超标；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分段施工、流水作业等方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的时间；

④施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应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周边环境以林地和菜地为主，植被茂密，且项目四周设置围墙阻隔，对噪声有较好的阻隔作用。企业夜间（夜间 22：00-次日 6：00）不进行施工作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单位，以取得谅解。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土石方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00t，主要以废砖瓦、废水泥、废木料、废钢筋、废钢板等为主，其中废钢筋、废钢板、废木料等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砖瓦、废水泥交由云岩水泥厂用作原料。

建筑施工过程中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423t，生活垃圾 5.4kg/d，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土石方主要产生于土地平整和厂房地基、沉淀池的开挖，由于项目用地现状高低差较大，产生的土石方均用于厂区回填。

对于可回收利用的施工固废，应先考虑回收利用。施工现场应设置固体废弃物收集点，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等固废，防止因雨水冲刷或其他原因导致废弃物扩散。对于暂时无法清运的固废，应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防尘、防雨等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洒漏。

5、生态

项目场地现为云岩水泥厂废弃办公楼和空地，且四周设有围墙阻隔，本项目施工和原料、施工固废的堆存均位于云岩水泥厂内，进厂道路连接 G207 国道，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

1、废气

本评价执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86—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要求。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颗粒物和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源强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86—2018）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提到的测算方法“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实验法”中的产污系数法和类比法。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砂石料装卸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1）粉料筒仓顶呼吸孔粉尘

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为筒仓贮存。因筒仓设置高度约为 23m，不另设排气筒，废气量和浓度无法核算和验收考核，所以按无组织排放标准计。散装水泥、粉煤灰和矿粉运输车到站后，直接用空气输送泵将水泥、粉煤灰和矿粉送入筒库。用空气输送泵将水泥、矿粉和粉煤灰送入筒库时，由于受气流冲击，料仓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可知，“贮仓排气”过程产污系数为 0.12kg/t（卸料），由于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的用量分别为 83400t/a、27900t/a 和 25020t/a，本项目有 200t 水泥筒仓 2 个，200t 粉煤灰筒仓 1 个，200t 矿粉筒仓 1 个，每个筒仓顶部均配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除尘效率为 99%，风量取值 4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筒仓废气处理设施仅在进料时间运行，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平均每个水泥筒仓年运行时间约为 200h，粉煤灰筒仓约 50h，矿粉筒仓约 100h，各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粉料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数量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水泥筒仓1#	4000	5.0	25.0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0.05	0.25
水泥筒仓2#	4000	5.0	25.0		0.05	0.25
粉煤灰筒仓	4000	3.4	67.0		0.034	0.34
矿渣粉筒仓	4000	3.0	30.0		0.03	0.30
合计		16.4	/	/	0.164	/

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原理：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

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用电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很多；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袋式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适应不同气量的含尘气体的要求，除尘器的处理烟气量适用范围广。根据对国内同类型企业的调查、统计，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可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选取“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混凝土制品”的相关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及效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保守计算，取 99%。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筒仓顶部均安装一台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搅拌站产生的粉尘

各物料经过比例调配和称量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封闭式搅拌站进行搅拌（加料方式：依次加入砂石、水泥和粉煤灰，然后根据已添加原料的需水量加入水和相应的减水剂），由于搅拌过程中会添加水和减水剂，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选取“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混凝土制品”的相关产排污系数和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及效率，本项目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粉状物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本项目混凝土产量为 30 万 m³/a，产品密度取 2.4t/m³，即 72 万吨，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93.6t/a。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对于废气污染物的控制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项目搅拌站内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将气体中的粉料通过除尘器捕集下来，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936t/a。粉尘在封闭式站内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可行性分析：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根据对国内同类型企业的调查、统计，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可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项目搅拌站为封闭式搅拌站，经处理后的粉尘散落搅拌站里面，大部分沉降在搅拌站内，仅极少部分逸散出去，通过大气扩散，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汽车运输扬尘

道路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运输原料和成品的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1=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Q_2=Q_1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₁：车辆运输产尘量，kg/km·辆；

Q₂：运输途中产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20；

M：汽车载重量，吨/辆，本项目取 30；

P：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本项目取 0.05；

L：运输距离，km；本项目距离均取 0.2km；

Q：运输量，t/a，本项目原料运输量约 69.05 万吨、产品运输量 72 万吨。

则由运输起尘量计算可知，混凝土搅拌车运输起尘量约为 0.33kg/km 辆，道路运输起尘量约为 3.1t/a。通过采取运输过程限制车速，对车辆进行轮胎清洗，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等措施，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道路产生的粉尘可控制在 0.93t/a。

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通过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经常性清扫和洒水抑尘；对厂内进出的运输车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对运输车辆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运输车辆均用封闭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定期检修，杜绝抛洒，在易起尘路段减速慢行。为了进一步控制汽车扬尘，本项目应：

①设置专人负责场内卫生，确保厂区内干净整洁（定期洒水，确保厂区内地面湿度，避免地面干燥）。

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超速行驶。

③在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装槽，对于进出车辆车胎进行冲洗。此外，保持厂区及厂外道路整洁，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定期、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及地面清洗，晴热高温天气应增加洒水降尘及地面清洗的频次。

④每天定时对厂区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砂石料装卸扬尘

原料仓库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并在顶部设置洒水喷淋管道，砂石料在堆放过程中基本无颗粒物产生，主要产尘点在砂石装卸过程。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卡车卸料过程颗粒物排放因子按 0.02kg/t（卸料）计，本项目砂石装卸量约为 63.45 万 t/a，预计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69t/a。

为控制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设方在原料仓库内设置喷淋装置，增加骨料湿度，减少扬尘

量，由于项目砂和石料装卸在棚内操作，因此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仓库内，由于重力作用颗粒物逐渐沉降至仓库地面，少量粉尘因风力作用散逸出去，粉尘抑制效率按 90%计，则装卸扬尘无组织逸散量为 1.27t/a。

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物料装卸在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内作业，并尽可能的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作业时通过原料仓库上方的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降尘，降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运行时会产生汽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T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运输沿线和生产场地，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排放量较小，且运输路线、生产场地地势开阔，易于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用车辆均检验合格，尾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汽车尾气不做定量分析。

1.2 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3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筒仓顶呼吸孔	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筒仓 1#	5.0	25.0	/	0.05	0.25	/	布袋除尘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水泥筒仓 2#	5.0	25.0	/	0.05	0.25	/			
			粉煤灰筒仓 1#	3.4	67.0	/	0.034	0.34	/			
			矿渣粉筒仓 1#	3.0	30.0	/	0.03	0.30	/			
搅拌站	无组织	颗粒物	93.6	/	/	0.936	/	/	封闭式搅拌站+布袋除尘器	/		
汽车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3.1	/	/	0.93	/	/	限制车速、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尘	/		
砂石料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12.66	/	/	1.27	/	/	封闭式原料仓库+喷淋装置	/		
汽车尾气	无组织	CO、NO _x 、THC	极少量	/	/	极少量	/	/	大气扩散	/	/	

总量	/	/	125.76	/	/	3.3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可行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混凝土项目没有行业可行技术指南，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于废气污染物的控制要求为：

①无组织排放：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②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主要处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4 主要工艺废气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向及去向	处理措施是否可行
1	搅拌楼	搅拌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筒仓、物料输送廊道和搅拌机均密闭，经处理后的粉尘散落在筒仓、搅拌楼里面，大部分沉降，少部分逸散出去	装置封闭，设置布袋除尘系统，措施可行
2		筒仓进、出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3	运输车辆		粉尘	洒水降尘，降低车速，洗车槽	无组织排放	是
4	装卸粉尘		粉尘	封闭料仓，喷淋装置	无组织排放	是

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项目筒仓设置有呼吸孔，高度为 23m，排气高度达到了有组织的高度，但是不属于有组织排放形式，且筒仓顶部无采样条件，故不进行有组织自行监测，厂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5 项目自行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主导风下风向 5km 范围内 G2、G3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有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本项目人员用水量按 45L/天每人计。经计算，用水量 27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量为 216m³/a(0.7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200mg/L、BOD₅ 150mg/L、SS 180mg/L、氨氮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及绿化浇灌，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主要设备为搅拌机，在搅拌机运行停止后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一般为 1 天 2 次，每次清洗水按 2m³/次计，因此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4m³，年清洗水量为 1200m³，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080m³/a。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3000mg/L。本项目配套有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由水泵抽至均衡储浆罐内进行自然沉降，均衡浆罐内上清液流经砂石分离机进入一级浆罐沉淀处理、再进入二级浆罐沉淀处理，最后清水流入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

②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工作区面积约 2000m²，其冲洗水量按 1.2L/m²·d 计算，因此年冲洗水量为 720m³/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648m³/a。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经厂区导流沟收集至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车辆清洗废水：为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对道路的污染，本项目在厂区门口设有车辆冲洗槽（10m³），车辆出厂前均对车辆进行冲洗，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30 万 m³/a，即 72 万 t/a，按罐车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30t 计算，成品需运输 24000 次，车辆冲洗水水量约为 0.1m³/辆·次，因此年冲洗水量为 2400m³，损耗量按 0.1 计，则污水量为 2160m³/a；本项目所需原料约 69.05 万吨，按汽车载重 30 吨/辆计，运输原料总计车次 23017 次/年，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1m³/辆·次，则每年原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301.7m³，损耗量按 0.1 计，则污水量为 2071.53m³/a。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进入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④降尘用水：项目需要对厂区内原料仓库、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全厂需洒水降尘的面积约 10000m²计，晴天 2L/(次·m²)，每天洒水 2 次，则厂区晴天时的洒水量为 40m³/d。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6000m³/a（按每年旱季 150 天计算）。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⑤初期雨水

由于原辅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厂区内道路路面和地面的清洁度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为颗粒物，经运输车辆不断反复碾压后变成细微粉尘颗粒物，在晴天，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容易产生道路扬尘。在雨天，经过雨水地表径流冲洗后，产生的初期雨水含有泥浆，不可以直接外排，须经处理后排放。

项目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10000m²，径流系数按 0.9 计，则暴雨时的初期雨水量约 154m³/次，年暴雨次数取 20 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080m³/a。本项目设置雨水沉淀池 200m³，可容纳初期雨水沉淀。项目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预计浓度为 1000mg/L，经厂区雨水沟汇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1	生活污水 216m ³ /a	COD	0.043	200	不排放	化粪池	100%	30%	是	0.028	140	用作农肥
		BOD ₅	0.030	150				30%		0.021	105	
		SS	0.036	180				60%		0.016	72	
		NH ₃ -N	0.006	30				10%		0.005	27	
2	设备清洗废水	SS	3.2	3000	不排放	均衡储浆罐 30m ³ +分离器+一级浆罐 50m ³ +二级浆罐 50m ³	/	/	/	/	/	回用于生产和降尘
3	地面清洗废水	SS	0.65	1000	不排放	沉淀池沉淀	/	/	/	/	/	
4	初期雨水	SS	/	/	不排放		/	/	/	/	/	
5	车辆清洗废水	SS	4.47	1000	不排放		/	/	/	/	/	
6	降尘用水	SS	/	/	不排放	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	/	/	/	/	不排放

2.2 项目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可计算得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及绿化浇灌，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在雨季时可暂存 13 天生活污水量且不外排。

本项目地处农村区域，周边分布有大量农田，经查询《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附录 A 和附录 B，本项目地处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为农业用水定额灌溉Ⅳ类区域。项目周边主要以种植水稻和蔬菜等常见农作物为主，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表 1（农田净灌溉用水定额）、表 2（规定位置灌溉用水定额），一亩水田用水取值为 100m³/a，一亩旱地用水取 40m³/a。根据网上地图影像资料可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约有 100 亩农田（其中以旱地为主，约 70 亩，水田约 30 亩），一年可消纳约 5800 吨生活污水，远大于本项目产生的生

生活污水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被有效消纳，加上生活废水成分相对简单，并且水量小，生活废水有利于植物的生长，增加土壤肥力，对土壤无不良影响，有利于土壤环境的改善。

②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至污水收集池，再进入均衡储浆罐+分离器+一级浆罐+二级浆罐，清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废水成分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并且水量不大，经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及生产，混凝土生产对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可满足生产及降尘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为降低噪声影响程度，本项目从消除和减弱噪声源、控制噪声传播和个人防护三个方面着手，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满工艺性能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 ②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 ③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厂区内禁止鸣笛，减弱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降噪效果可达15dB(A)。

参考同类工程，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车间外噪声源强见表4-6。

表4-6 主要噪声源噪声值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1	混凝土搅拌机 (含风机)	1	95	基础减振、隔声	80	6:00-22:00 (具体时间 视订单而 定)
2	螺旋输送机	1	90	基础减振、隔声	75	
3	斜皮带机	1	80	基础减振、隔声	65	
4	分离机	1	75	基础减振、隔声	60	
5	空压机	1	80	基础减振、隔声	75	
6	水泵	2	85	基础减振、隔声	75	

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 评价标准

南、西、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西面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考虑遮挡物、空气吸收衰减、地面附加衰减，对某些难以定量的参数，查相关资料进行估算。

一般地，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源处理。本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室外。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级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评价主要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3）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设备距四面厂界距离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生产设备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持续时间
		X	Y	Z		
1	混凝土搅拌机	114.1	68.9	234.08	80	6:00-22:00 (具体时间 视订单而 定)
2	螺旋输送机	91.5	44.7	237.04	75	
3	斜皮带机	82.4	69.4	237.57	65	
4	分离机	131.4	91.9	231.66	60	
5	空压机	99.2	93.6	235.30	75	
6	水泵	102.3	95.8	232.21	75	

结合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高噪声

设备在考虑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7。

表 4-8 环境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 (A)

设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北面 25m 居民点	北面 30m 居民点	西面 40m 居民点
混凝土搅拌机	47.33	38.86	45.03	41.61	39.33	38.93	40.35
螺旋输送机	42.95	34.41	38.61	35.72	33.63	33.27	34.49
斜皮带机	30.03	25.17	31.02	24.33	22.52	22.20	24.49
分离机	24.15	19.33	26.37	19.57	17.72	17.39	21.11
水泵	50.91	32.72	37.04	37.75	30.08	34.29	35.33
空压机	41.19	34.91	38.61	36.83	34.49	32.65	34.49
预测值	53.26	42.00	46.77	44.68	44.34	42.23	43.23
昼间背景值	/	/	/	/	52.5	52.9	49.2
昼间叠加值	/	/	/	/	53.12	53.26	50.18
昼间标准值	70	60	60	60	60	60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区距离居民点较远，对其声环境影响不大，主要考虑车辆运输噪声的影响，本项目车辆进厂后减速慢行，厂区内禁止鸣笛，经过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车辆运输噪声对居民敏感点的影响。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北面 25m 和 30m、西面 40m 处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噪声可达标排放。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手工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北面 25m、30m 和西面 40m 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固废主要来源有废弃的混凝土样品，沉淀池泥渣、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弃的混凝土样品：实验测定混凝土硬度会产生少量的废弃混凝土样品，产生量约为 1.5t/a，经人工敲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颗粒物废气污染源产排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22.46t/a，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泥渣：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等沉淀下来的泥渣，根据废水污染源分析，泥渣产生总量约为 8.37t/a。项目设置泥渣堆场，由于本项目厂区高低落差较大，泥渣统一堆积在泥渣

堆场晾干后用于厂区回填，采用“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的三防措施，泥渣堆场底部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应修建挡板，同时需搭建防雨顶棚，周边设置集水沟，以防止雨天地表径流冲刷。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厂内住宿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的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润滑油等过程会产生废润滑，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油类物质漏滴，使用抹布擦拭，使用后的废抹布属于编号为 HW49 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8t/a，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等相关文件判定，本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9 一般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固废编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弃的混凝土样品	实验室	1.5t/a	一般固废	/	固态	302-001-99	/	经人工敲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122.46t/a	一般固废	/	固态	302-001-66	/	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泥渣	废水处理	8.37t/a	一般固废	/	固态	302-001-99	泥渣堆场	用于厂区回填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t/a	生活垃圾	/	固态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经辨别，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设备维	废润滑油	危废 HW08	液态	毒性	0.5	分类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

修		(900-249-08)				危废间	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废 HW49 (900-249-08)	固态	毒性	0.08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面积可满足日常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置接液盘，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按规范设置液体收集装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分别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内，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在做好密闭暂存、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后，危险废物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基本不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环评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a.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d.接收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

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收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接收单位验收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存在的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包括：化粪池渗漏和油类物质泄漏污染地下水。

化粪池进行了基础防渗、硬化，建设单位定期检查防渗措施，若发现有损害，及时修补。油类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均桶装密闭暂存至危废间内，基本不会发生泄漏风险，危废间内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废水中污染物及油类物质通过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环境带来的威胁，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且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采用自来水，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综上，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水体，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土地平整及厂房建设等，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用水通过处理后回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使用，主要生产废气为颗粒物。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土壤的防治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含油危废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

含油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做防渗硬化等处理，可有效防止油类物质泄漏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厂区地面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具有较好的防渗、防腐功能，因此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有害物质进入土壤，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控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新邵云岩水泥厂区内，用地范围内为工矿用地，现为云岩水泥厂废弃办公楼和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土地。

7、环境风险

(1) Q 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要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述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 Q < 10；10 ≤ Q < 100；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其 Q 值计算见下表 4-21。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Q (t)	q/Q
1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废暂存间	0.58	100	0.00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5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进行专项评价（临界量及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 和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水非正常排放风险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SS，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由于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因此能被及时发现，一旦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化粪池等应定期进行巡查，并进行维护及保养，一旦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使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采取措施，对出现的污染事故进行治理。

②布袋除尘器非正常排放风险分析：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损坏，导致粉尘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风险事故分析：根据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可能发生风险的是废机油泄漏而引发的火灾等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1) 泄漏事故

危废间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储罐出现“冒顶”或其它容器倾塌事故，储存介质外溢而

引发泄漏事故。

2) 火灾事故

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生产过程中出现“冒顶”或其它容器倾塌事故，可燃物外溢，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布袋除尘器平日的运行，维护，并定期对布袋除尘器各组件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布袋是否完好，在选择除尘布袋过程中首先要确保的就是除尘布袋工艺合理性、正确性。定制除尘布袋的过程中首先要确定布袋的材质，其次是除尘器内花板孔的大小。根据针刺毡厚度，除尘布袋袋头配件如表条、胶圈厚度和缝制工艺详细计算出可以牢固紧扣花板口直径大小的除尘布袋，确保除尘布袋不掉袋。在出现除尘器泄漏时，立即停止生产活动，组织专业人员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抢修，待除尘器完好后再恢复生产。

②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沉淀池应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并给予适当的防渗措施，并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理及检查。在发生沉淀池泄露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将沉淀池内的污水抽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并联系相关技术人员对沉淀池进行加固及维修，待维修好并试漏确认完好后再恢复生产工作。

环评要求建设方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平常处于空置状态，若发生废水事故排放事件，可将沉淀池内的污水抽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③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有科学的规划、合理的布置，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施规范，保证建造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营运阶段，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对策除上述内容外，还有：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对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2) 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逸出。储存容器均密闭，在油类物质储罐四周建设围堰，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泄漏的油类物质外溢污染土壤、当地水体。

(2) 火灾事故防治措施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章。

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企业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其完好状态。

3) 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分开，需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车间四周设置

环形消防通道，道路路边与厂房的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油类物质主要为危废间的废机油，发生火灾事故的概率较小，在厂区设置灭火器能够满足消防需求。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总体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搅拌站	粉尘	封闭式搅拌站+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筒仓	粉尘	布袋除尘器	
		砂石料装卸	粉尘	封闭式原料仓库+喷淋装置	
		运输道路	粉尘	限制车速、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地面硬化,洗车槽	
		汽车尾气	CO、NO _x 、THC	大气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降尘用水	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	SS	经雨水沟收集到雨水沉淀池(200m ³)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洗车废水沉淀池(10m ³)沉淀后回用	
		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均衡储浆罐30m ³ +分离器+一级浆罐50m ³ +二级浆罐50m ³)处理后汇入清水池(100m ³)回用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离居民较近一侧安装隔音板。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弃的混凝土样品经人工敲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泥渣统一堆积在泥渣堆场晾干用作厂区回填;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根据规范要求分区防渗,采取防渗措施。 ②按照固体废物属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治措施	<p>在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场所。</p> <p>③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管理，确保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无渗漏。</p>
电磁辐射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场地现为云岩水泥厂废弃办公楼和空地，且四周设有围墙阻隔，本项目施工和原料、施工固废的堆存均位于云岩水泥厂内，进厂道路连接 G207 国道，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内配置一定数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p> <p>(2) 车间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均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建设，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p> <p>(3) 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p> <p>(4)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迅速停运故障的环保设施、停止生产，禁止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排放。待环保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p> <p>(5)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6) 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贮存时间不得过长，贮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地坪，设置防漏托盘。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及时采用砂土、抹布等吸收材料及时收集，收集的物料外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危险废物标志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p>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做登记管理。

2、项目建成试运行，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以国务院第682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文件第十七条表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本项目应急预案可豁免。豁免企业事业单位、核查后豁免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强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但须向属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环境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并得到同意。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只要该项目认真贯彻执行好国家现行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严格落实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工程对各环境保护目标不造成干扰，则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	/	/	/
	无组织颗粒物	/	/	/	3.3t/a	/	3.3t/a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设备清洗废水	/	/	/	/	/	/	/
	地面清洗废水				/	/	/	/
	车辆清洗废水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的混凝土 样品	/	/	/	1.5t/a	/	1.5t/a	/
	除尘器收集粉 尘	/	/	/	122.46t/a	/	122.46t/a	/
	沉淀池泥渣	/	/	/	8.37t/a	/	8.37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
	含油抹布和手 套	/	/	/	0.08t/a	/	0.0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